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故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理人、代理、承辦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鑒於本公司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日期]獲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修改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由其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

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面值的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該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適用)並僅涉及一類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提供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此授權)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或有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金額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年利率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只要任何部分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或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得早於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且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應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通知發出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通知涉及的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利率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連任為董事，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否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受推薦成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抵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間由不早於相關大會通告派發的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提交有關通知書的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任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而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獲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受「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布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破產或針對其發出的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遭法律禁止或終止出任董事一職；
- (ff)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
或
- (hh)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將其撤職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任何有關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而該股份可附有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於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於指定日期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相信有關的證書正本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出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與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會因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董事會仍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薪酬，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除藉釐定薪酬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薪酬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獲發還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履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招致的開支。有關薪酬須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有關職務或職位可能有權收取的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薪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董事任何一般薪酬的額外部分或替代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以及相關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薪酬須為其作為董事可收取的一般薪酬以外的薪酬。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聯同或協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所用該詞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類或多類有關人士，提供養老、醫療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在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務資助。

(ix)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可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不論以何種方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其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予計算，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正式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於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親身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a)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

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足股款；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均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人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表決權及發言權)，猶如該名人士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除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更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舉行，並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點以及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倘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資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提交請求，亦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指明的任何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該請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v)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發出通知所需的日數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該股東就此用途的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發出或送遞予任何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大會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之股東行使其作為受委代表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或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viii) 發言權

全體股東擁有(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惟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妥善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的所有貨品買賣)，必須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該等股東。

股東可按與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條款及職責，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已罷免的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容許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款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欠付的全部款額(如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有關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支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所持任何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催繳及未繳付或應付分期股款(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並可就據此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股東無權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股份的適當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享有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留存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所規限。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方式攤分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對將予攤分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股東之間的攤分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轉歸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有關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涉及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其他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所載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有異於利益相關方或會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對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主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稅表存檔，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換取現金或其他目的)，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儘管如上文所述，但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將有能力清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待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經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有關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有關財務資助時審慎真誠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經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

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買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須經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方式及條款。除非股份為繳足，否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其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再者，除非公司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仍有能力償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並非合法。

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買其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有關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於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後及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格蘭判例法，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格蘭判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衍生訴訟，以對抗超越公司權力、屬違法、涉嫌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的行為(而該等行為由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作出)，或指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多數票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該法院指示的方式就該等事務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正及公平，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無具體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受信責任真誠行事外，預期董事亦會就恰當目的以及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的英格蘭普通法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謹慎、盡職及有技巧處事，達致合理審慎人士於相若情況下行使的標準。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的妥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有關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冊，其須待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財政司承諾：

(i) 開曼群島所制定對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繳納對下列各項的溢利、收入所得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減免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30年有效。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l)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不時釐定的情況下在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且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正及公平的情況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有限期的公司除外，該等公司適用特定規則)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算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說明清盤及出售公司資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極有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於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發出的公司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及該等人士履行職務，而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的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應由法院保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大會的(i)持有75%價值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而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要約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可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欺詐或不真誠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有違公共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